

## 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受理。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亚中宁”）以及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上海分公司”）为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。

3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二审案件尚未开庭，暂无法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#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诉讼事项暨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，宁波甬涛建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甬涛建投”）作为原告，对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（衢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亚杉杉”）在未经过其董事会表决通过的情况下，向新亚中宁、公司、公司上海分公司支付大额款项，向新亚中宁（被告一）、公司上海分公司（被告二）、公司（被告三）以及新亚杉杉七名相关人员（被告四至被告十）发起诉讼。该案件由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衢州中院”）立案受理。

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，原告宁波甬涛建投向衢州中院递交了《撤诉申请书》，申请撤回对新亚杉杉七名相关人员（被告四至被告十）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2025年12月23日，公司收到衢州中院送达的（2025）浙08民初4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一审判决结果为：驳回原告宁波甬涛建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案

件受理费 1,197,707 元，保全费 5,000 元，公告费 200 元，均由宁波甬涛建设有限公司负担。

## 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省高院”）送达的《上诉状》，宁波甬涛建设有限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，向浙江省高院提起上诉，诉讼请求为：1、请求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裁定本案发回重审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共同承担。

## 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之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上述二审案件尚未开庭，暂无法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相关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4 日